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2 人，代表股份 293,576,2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0 人，代表股份 17,829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44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2%；反对 1,94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7%；弃权 1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44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41%；反对 1,94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5%；弃权 1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拟修订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44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0%；反对 1,94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9%；弃权 18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398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2%；反对 1,99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0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51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856%；反对 1,99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644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0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黎德宣、苏宝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

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8 月 19 日